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91.11.4 經校長核定實施

93.7.13 第一次修訂部份條文

94.11.4 第二次修訂部份條文

99.11.24 第三次修訂部分條文

100.12.16 經校長核定實施

105.05.29 經校長核定實施

108.04.16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8.12.30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0.03.10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110.08.31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符合國際正式場合服裝穿著禮儀及教育部政令：「學校應落實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，積極宣導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」促進本校學生正式服裝儀容禮節，學生到校上學或校外活動期間，均應遵守學校服裝儀容穿著規定，並以求取整體整齊美觀，制訂本要點。

## 貳、檢查種類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開學典禮及朝會、週會、重大集會時段實施服儀檢查。
- 二、班級不定期抽檢：課間巡堂以班為單位做不定期抽檢。
- 三、日常檢查：所有師長得在校園內不分時地檢查學生服儀。
- 四、校門口每日檢查：校門口每日由學生服務隊秩序糾察登記違規同學。

## 參、服裝穿著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穿著校訂服裝時應注意：

#### (一)、服裝包含「校服」或「體育服」。

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. 校服定義：麗山白色長、短袖襯衫、灰色長褲、藍色無袖背心，襯衫及背心皆有縫製圓形麗山校徽。
2. 體育服定義：暗紅、黑色長、短袖運動服、黑色佐白條紋長、短運動褲、黑、白色運動外套印有圓形麗山校徽。
3. 成套校服穿著：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內科展或校外受獎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4. 成套運動服穿著：校慶、體育課（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）。
5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6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及返校打掃活動等者，應穿著校訂服裝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7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訂服裝內、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8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並經學務處核備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9. 學校認可服裝定義如下：
  - A. 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之麗山紀念帽 T、校慶紀念 T 恤。
  - B. 體育課應著學校體育服，游泳課應穿著泳裝。

(二)、在集會、展覽、外賓參訪及相關競賽等正式場合，注意校訂服裝穿著及整潔，以及服裝成套統一性。

(三)、襯衫胸釦由上而下從第二顆以下全扣上，冬季袖釦需隨時扣上。

(四)、需按規定繡學號。

## 二、穿著體育服時應注意：

(一)、穿在學校外套內之衣服下擺不得外露。

(二)、必須穿著具有高度運動功能（打籃球、賽跑……等）之運動鞋。

## 三、穿著學校外套時應注意：

(一)、天冷時請穿著校訂服裝及學校外套後，再添加便服外套。

(二)、穿著學校外套時須把拉鍊拉上。

## 四、不論穿著校服或體育服，襪子以樸素之顏色為原則。

## 五、非因特殊原因並經學務處核備，學生在校不得穿涼鞋、拖鞋及形式怪異不具運動功能之鞋子。

## 六、天雨時，可穿著雨鞋上學，惟到校後需換回運動鞋。

## 七、學生在校時應穿著校訂服裝，並且隨時保持服裝整齊，不得穿著便服。

## 八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，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，依其規範。

## 肆、服裝儀容檢查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儀容部分：

(一)、不宜戴耳環、鼻環、或臉部釘掛環扣，以維良善高中學生形象。

(二)、指甲部分應注重個人衛生，指甲不宜過長。

### 二、服裝部分：

#### (一)、上衣規定：

1. 顏色式樣需符合學校制訂。
2. 學號依規定繡製。
3. 須依季節穿著，若天冷可酌加外套或保暖衣物。
4. 衣領、口袋、袖口不變花樣。
5. 袖子得視氣溫向上整齊捲起。
6. 不得配掛非學校代表組織裝飾品。
7. 除衣領釦之外，其餘釦子皆應扣好。

8. 得視天冷狀況圍掛以素色為主之圍巾，但須注意使用場合，以符合自律原則。

(二)、長褲規定：

1. 顏色式樣須符合學校制訂。
2. 除平面及打摺褲外，不得加裝花邊。
3. 口袋、褲耳，不得變形或加裝花邊。
4. 褲管須符合規定尺寸，不得太寬或太緊。
5. 褲長須於腳踝之下，不得穿著九分褲。
6. 穿著時不得鬆垮低於腰部，暴露內褲或身體。

(三)、女生裙子規定：

- 1、 顏色式樣須符合學校制訂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2、 裙擺不宜過短。
- 3、 不得加裝花邊。

(四)、鞋襪規定：

1. 穿著鞋子應穿著襪子，以符合足部衛生為原則。
2. 球鞋須符合運動功能之要求。
3. 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。

伍、輔導與管教作為

- 一、有違反本要點之學生，得予以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、要求限期改善、登記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等措施。
- 二、違反本要點情節特殊者，得通知監護人處理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